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

保的公告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孙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孙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确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